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六八級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 v.0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修訂 v.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修訂 v.2

-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物理系六八級系友共同捐贈設立，民國九十年捐贈新台幣參拾陸萬元，民國九十五年捐贈新台幣參拾陸萬元。除依照校內系友獎學金設置法規扣除必要費用之外，其餘款項全數提供物理系學生之獎學金用途。日後，六八級系友仍將繼續不定期捐贈，以充實該項獎學金來源，繼續嘉惠本系後進優秀學生，以光大本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 二、 獎助名額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 清寒優秀獎學金：每一學期壹名，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得獎學生必須家境清寒（導師證明即可），學期總成績居全班前三名之內，得獎者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 (二) 電子實驗獎學金：每一學期壹名，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獎勵在電子實驗課程表現最佳或對於協助電子實驗教學貢獻最佳的學生。
 - (三) 特此約定每五年配合物價水準調整一次獎助金額，取五年累計通貨膨脹 1.2 倍為參考基準，以祈能改善獲獎學生的生活負擔並且得以專心求學更上層樓。
- 三、 上項五年一次獎助金額調整以及得獎學生之名單，由本校物理系主任召集相關教授共同討論及評選授獎。